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专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挺

项目责任人：郑瑶瑶

填表人：郑瑶瑶

建设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048100

邮编：048100

地址：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80m处

地址：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80m处



进厂道路



雨水收集池



除尘器



标识牌



洗轮机



全封闭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 80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原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				
实际生产能力	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1. 7-8、2021. 3. 20-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5.1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5.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07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2008 年 4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				

	<p>(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p> <p>(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4)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2018年1月17日）；</p> <p>(15)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p> <p>(16)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6年9月28日阳环审〔2016〕08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1m³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用排水环节；</p> <p>2、废气：筛分产生的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8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颗粒物1.0 mg/m³。</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将《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转让给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后附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申请、项目转让合同）。

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 80m 处，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山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阳环审[2016]082 号文件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在国家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140502MA0K2G1D22001W）。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3 月 20 日-21 日，由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监测报告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原上伏村煤矿煤炭销售场地及建筑物，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室、锅炉房（锅炉未建设）、卫生间、地磅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7460m²，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筛选主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独立的彩钢结构车间，位于西堆场中部，主要安装 2 台筛分机，1 台布袋除尘器	设备安装在西侧车间内，建筑面积 2180m ² ，独立的彩钢结构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安装 2 台筛分机，1 台布袋除尘器
辅助工程	东堆场	占地面积 780m ² ，12m×65m，用于移动筛分机及烘干机安装、原煤及产品堆放，安装喷淋洒水装置，临时堆放物料加盖防尘网(布)	占地面积 780m ² ，12m×65m，备用，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西堆场	占地面积 3680m ² ，46m×80m，主要用于筛分车间建设、原煤及产品堆放，西、北边界安装挡风抑尘网，高度 6m，安装喷淋洒水装置，临时堆放物料加盖防尘网(布)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2180m ² ，主要用于筛分机安装、原煤及产品堆放，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输送皮带	位于东、西两堆场中部，固定输送皮带应建设皮带走廊	输送皮带设置在车间内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5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及工人休息	利用原有建筑，建筑面积 45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及工人休息
	锅炉房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安装 1 台 0.35MW 的电热水锅炉，用于供暖	未建设，厂区采取电取暖设施
	卫生间（旱厕）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办公室东侧，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办公室东侧，厂区中部
	雨水收集池	厂区中部建设，容积 200m ³	厂区中部建设，容积 36m ³ ，3m×4m×3m
公用工程	供暖	办公室、休息室采暖由电锅炉提供热源	办公室、休息室采暖由空调提供热源
	供水	用水量 863.85m ³ /a，利用原有场地水源	用水量 863.85m ³ /a，利用原有场地水源
	排水	排水量 108.0m ³ /a，经絮凝沉淀后，泼洒抑尘	排水量 108.0m ³ /a，经絮凝沉淀后，泼洒抑尘
	供电	用电量 210 万 kwh	用电量 210 万 kwh
环保工程	筛选	单独设置筛选车间及 1 套布袋除尘器	筛分机设置在西侧车间内，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
	固定输送皮带	固定输送皮带建设皮带走廊	输送皮带设置在车间内
	堆场	设置挡风抑尘网、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设置挡风抑尘网、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垃圾箱	若干，用于收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若干，用于收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绿化	拟建绿化面积 1355 m ²	绿化面积 1355 m ²
	防渗	全厂混凝土防渗，泥煤和雨水收集池 HDPE 防渗+混凝土防渗	全厂混凝土防渗，泥煤和雨水收集池 HDPE 防渗+混凝土防渗

2.1.2 项目仪器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移动筛选机	三级筛分	台	1
2	筛选机	三级筛分	台	1
3	皮带机		台/条	2
4	初期雨水收集池	36m ³	座	1
5	絮凝沉淀池	1m ³	座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煤通过筛选分级后作为产品外售，原煤及泥煤均来自于周边煤矿及洗煤厂，年筛选原煤 20 万吨。

2.2.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利用原有厂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经计算新鲜水使用量为 $3.84\text{m}^3/\text{d}$ （合 $863.85\text{m}^3/\text{a}$ ，日用水量和折合年用量均已除去回用洒水抑尘的生活废水）；

排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盥洗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合 $108.0\text{m}^3/\text{a}$ ），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厂区设有旱厕，旱厕由附近村庄村民定期清掏。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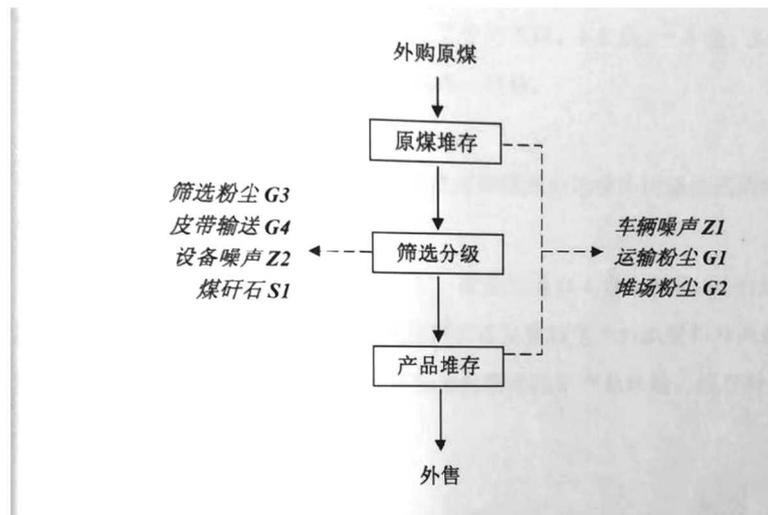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原煤筛选工艺较为简单，主要包括原煤堆存、筛选和筛选煤堆存外售。

（1）外购原料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外购于周边煤矿及洗煤厂的原煤，用量约为 20 万 t/a，煤泥使用量约为 5 万 t/a，根据市场需求适度调配原煤及泥煤的暂存量，场地内平均一般

堆存 5000t 原煤及 200t 泥煤，周转周期一般为一周，全部使用运煤卡车运至厂内，存入西侧车间。

(2) 筛选分级

运输至堆场的原煤原料用铲车推入皮带机受料斗内，经皮带机输送机送入振动筛分机内进行筛选分级。产品按照粒径主要分为末煤、1-3 块、2-4 块、3-8 块、2-6 块等五种产品，并按类别分别堆存至堆场内，待售。

2.4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工程内容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详见表 2-5。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以下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

表 2-5 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一览表

变更项目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	烘干机自带 2.8m 排气筒	5 万吨煤泥烘干项目不再建设，未建设烘干机	污染物排放减少	否
废水	厂区中部建设一座容积 36m ³ 的雨水收集池	原本设计的东西堆场改为全封闭车间后，汇水面积减少，在厂区中部建设一座容积 36m ³ 的雨水收集池	——	否
设备	滚筒烘干机 1 台	未建设	污染物排放减少	否
	东西堆场中间的输送皮带	实际建设为东西两个全封闭车间，未建设输送皮带	污染物排放减少	否
	电锅炉	未建设电锅炉，使用空调供暖	——	否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详细调查，本项目原审批项目内的 5 万吨煤泥烘干项目不再建设，仅留有 20 万吨原煤储存销售项目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 1m^3 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用排水环节。

3.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煤)尘。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清洗轮胎，清洗路面等措施，降低起尘量；堆场粉尘设置挡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装置以及临时堆场加盖防尘网(布)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同时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可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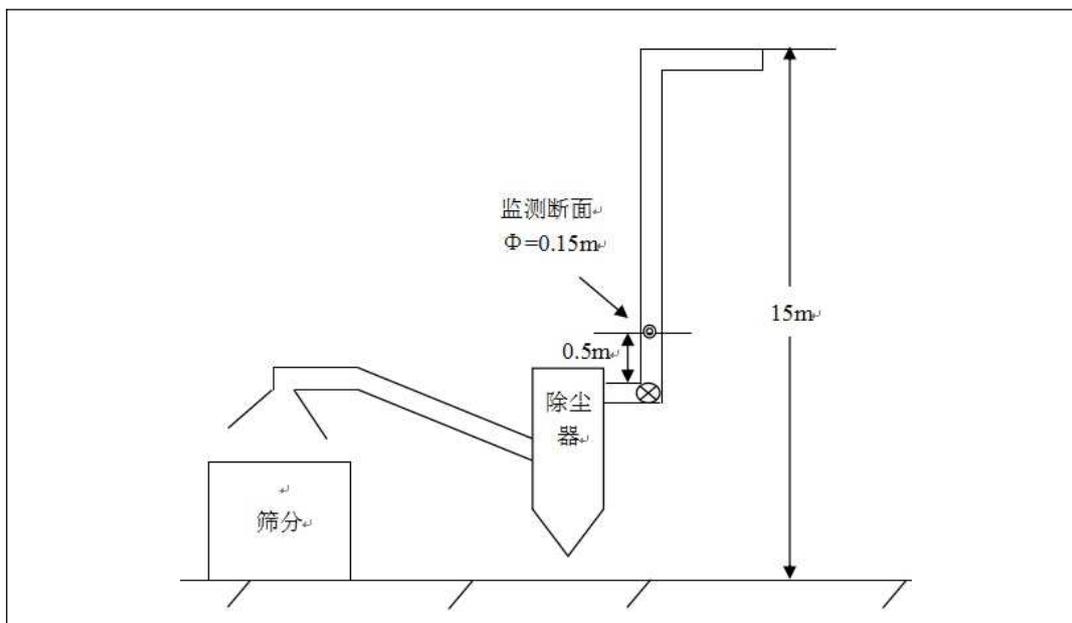


图 3-1 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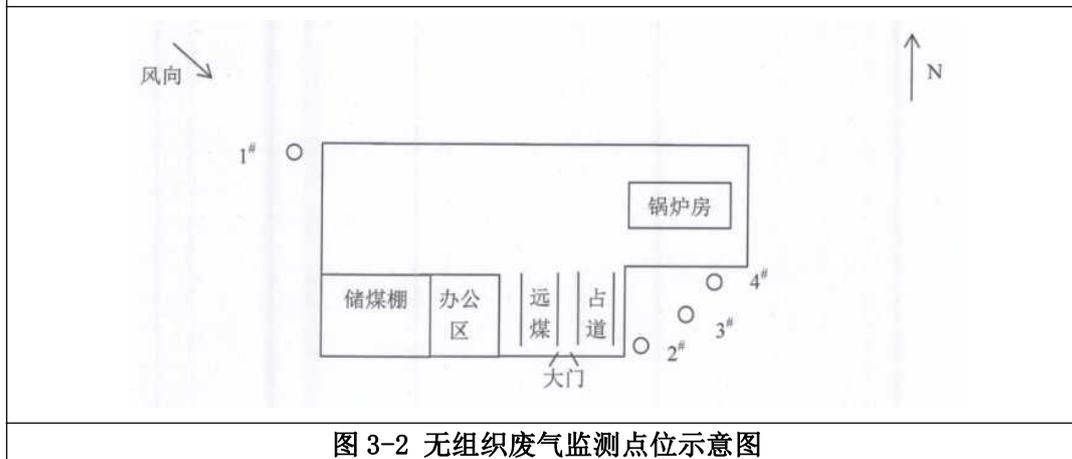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厂房底层，采用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或弹簧减震），厂房、操作间设置隔声门窗，厂界种植高大乔木，降噪吸声等一系列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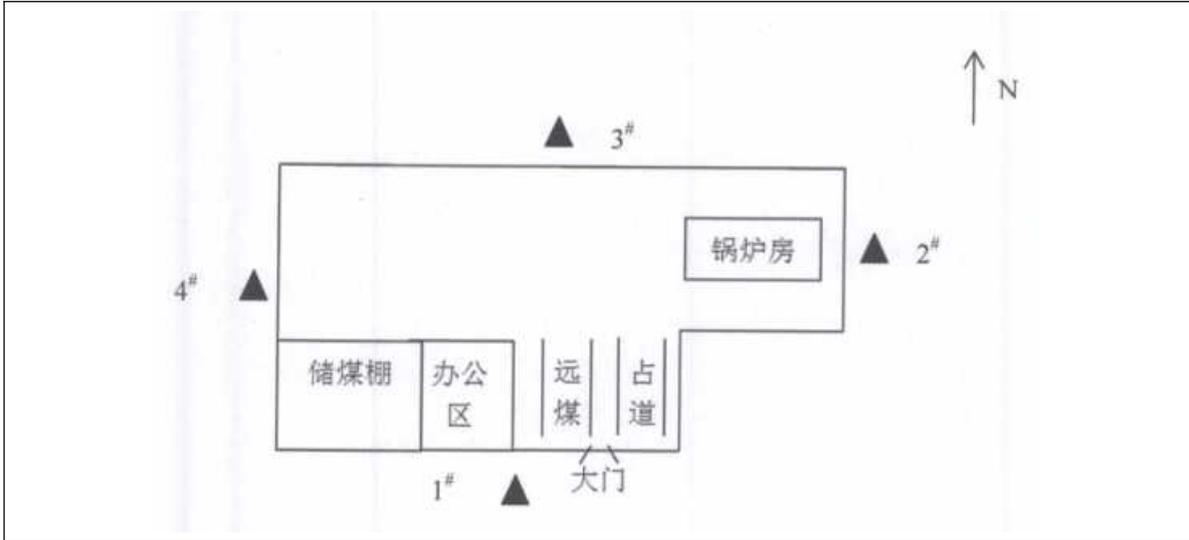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物

本工程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设置的若干垃圾箱内，而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3.5 总量控制要求

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 1m^3 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用排水环节，无总量控制指标。

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粉尘 0.32t/a 。

2020年11月11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在国家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140502MA0K2G1D22001W）。排污登记表中未核定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筛分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4kg/h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36t/a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污染排放总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山西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阳环审[2016]082 号文件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1、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输 G1	扬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清洗轮胎，清洗路面，抑尘 80%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清洗轮胎，清洗路面，抑尘 80%
	堆场 G2	粉尘	东侧堆场处于土丘低洼地，周边为高大土墙以及砖混结构围墙，西侧堆场西、北边界采用砖混结构围墙+挡风抑尘网防治无组织粉尘，高度为 6m，安装喷淋装置定期洒水并对物料暂存对加盖防尘网（布）	建设东西两个全封闭独立的彩钢结构车间，安装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皮带 G3	粉尘	固定皮带加装封闭或半封闭皮带走廊	输送皮带设置在车间内
	烘干 G4	蒸汽+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筛分 G5	粉尘	建设 1 座 150m ² 的筛分车间，车间内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并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风量 3000m ³ /h，	在西侧车间建设 1 台筛分设施并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除尘效率 98%，风量 1732m ³ /h，车间内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W1	COD、BOD、SS、NH ₃ -N	生活废水经 1m ³ 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 1m ³ 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筛选分级 S1	煤矸石	用作铺路材料外售	目前筛分和原煤存储环节并无煤矸石产生和外排
	员工生活 S2	生活垃圾	厂内设若干垃圾箱收集，而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厂内设若干垃圾箱收集，而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运输汽车 Z1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减速、限鸣	加强管理、减速、限鸣
	筛分机 Z2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隔声、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烘干炉 Z4		基础减振	5 万吨煤泥烘干项目不再建设，未建设烘干机

2、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与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按《报告表》要求对筛分和烘干车间进行封闭；筛分车间内安装通风排气扇，并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输送皮带加装封闭皮带走廊。</p>	<p>1、按《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封闭；车间内安装了通风排气扇，并安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输送皮带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原计划的 5 万吨煤泥烘干项目及相应车间和滚筒烘干设备不再建设。</p>
<p>2、原料堆场全封闭；安装喷淋装置；物料暂存加盖防尘网；对装卸扬尘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运输车辆按要求加盖篷布封闭运输。</p>	<p>2、原料堆场全封闭；安装了喷淋装置；对装卸扬尘和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运输车辆按要求加盖了篷布封闭运输。</p>
<p>3、厂区中部建成一座 2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烘干前煤泥堆场底部采用HDPE高密度聚苯乙烯土工膜防渗，压实后采用混凝土硬化的方式进行双重防渗处理，煤泥堆场要做好封闭；建设一座 1 立方的絮凝沉淀池，用于收集少量的生活污水，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除尘。</p>	<p>3、厂区中部建成了一座 36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部采用HDPE高密度聚苯乙烯土工膜防渗，压实后采用了混凝土硬化的方式进行双重防渗处理，煤泥堆场做好了封闭；建设了一座 1 立方的絮凝沉淀池，用于收集少量的生活污水，按《报告表》要求做好了硬化和防渗措施，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除尘。</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根据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①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室内编号）	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143、B144、B145、B146)	HJ/T55-2000	--
			TH-150C 大气采样器 (B014)		
		重量法	XSE105DU 型电子天平 (A069)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134)	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②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室内编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109)	颗粒物	采样流量 (0~100)L/min; SO ₂ (0~5700)mg/m ³ ; NO(0~1300)mg/m ³ ; O ₂ (0~30)%; CO(0~5000)mg/m ³	2021-10-2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XSE105DU (A069)		最大称量值：120g; 最小分度值：0.01mg	2021-07-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028)	/	皂膜流量计： (100~6000)mL/min; 罗茨流量计： (7~260) L/min;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80~150) L/min;	2021-09-08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800~1200) L/min		
5.2 分析使用仪器					
表 5-3 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室内编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143、 B144、 B145、B146)	颗粒物 (无组织)	(60~130) L/min (0.1~1.0)L/min	2021-08-1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大气采样器	TH-150C (B014)		(80~120) L/min	2021-07-14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XSE105DU (A069)		最大称量值: 120g; 最小分度值: 0.01mg	2021-07-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133)	/	皂膜流量计: (50~6000)mL/min 罗茨流量计: (6~260) L/min;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40~130) L/min;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700~1200) L/min	2021-05-29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B134)	噪声	频率范围: 10Hz~20kHz±1dB	2021-06-2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21 (B155)	/	声压级: 94.0±0.3dB 及 114.0±0.3dB(以 2×10 ⁻⁵ Pa 为参考); 频率: 1000Hz±1%	2021-09-01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B131)	/	风速测量范围: 0- 30m/s; 风速测量精度: ±(0.3+0.03×V)m/s (V 实际风速); 风向测量范围: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测量精度: ±1 方位	2021-05-20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1 (B130)	/	大气压测量范围: 600~1100hPa (60~110KPa); 精度: 0.5%FS; 温度测量: -20℃ ~125℃, 精度 0.5℃	2021-05-06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数字温湿度计	BT-3 (B120)	/	室内温度测量范围: 0℃~50℃; 室外温度测量范	2021-04-28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围: -50℃~70℃; 室内湿度测量范围: 20%RH~99%RH; 分辨率: 温度 0.1℃; 湿度 1%RH		
--	--	--	--	--	--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4 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1

仪器名称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流量读数(L/min)	100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仪器编号	B133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前流量校准		仪器使用后流量校准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B143	99.8	-0.2	100.1	0.1	不超过±2	合格
B144	100.1	0.1	99.8	-0.2		合格
B145	100.1	0.1	100.2	0.2		合格
B146	99.9	-0.1	99.8	-0.2		合格

表 5-5 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2

仪器名称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B109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仪器编号	B028	
仪器流量 (L/min)	出库校准流量		入库校准流量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20.0	20.2	1.0	20.1	0.5	不超过±5	合格
30.0	30.4	1.3	30.3	1.0		合格
50.0	50.7	1.4	50.4	0.8		合格

表 5-6 声级计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B134
校准器名称			AWA6021 声校准器				校准仪器编号	B155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标准声源数值 (dB)	测试前校准值		测试后校准值		判定依据 (dB)	是否合格
			实际示值 (dB)	绝对误差 (dB)	实际示值 (dB)	绝对误差 (dB)		
2021.1.7	昼	94.0	93.9	-0.1	93.8	-0.2	不超过±0.5	合格
	夜	94.0	93.8	-0.2	94.1	0.1		合格

2021. 1.8	昼	94.0	94.2	0.2	93.9	-0.1	不超过±0.5	合格
	夜	94.0	93.9	-0.1	94.1	0.1		合格

表 5-7 监测人员上岗证号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闫瑞坤	ZNJC2020060	崔帅领	ZNJC2020051
侯丽霞	ZNJC2020054	朱建宽	ZNJC2018016
赵天雪	ZNJC2020061	陈 凯	ZNJC202005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1年1月7日-8日,3月20日-21日,由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委托监测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筛分除尘后	颗粒物	连续两天,一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2	厂界 4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两天一天三次
噪声	3	厂界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Leq)	连续两天昼夜间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运营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运行负
2021.1.7	原煤筛选	667t/d	534t/d	80%
2021.1.8	原煤筛选	667t/d	550t/d	82%
2021.3.20-3.21	原煤筛选	667t/d	533t/d	80%

备注：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晋城市合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80-82%，在 75%以上，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中对验收项目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筛分除尘后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筛分		燃料种类		---								
烟筒高度		15m		生产工况		80%								
监测日期		2021.3.20-3.21		测点位置		除尘后								
频次	2021.3.20						2021.3.21							
	样品 编号	废气 流量 Nm ³ /h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烟气 流速 m/s	颗粒物		样品 编号	废气 流量 Nm ³ /h	含湿 量 %	烟气 温度 ℃	烟气 流速 m/s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1	QF202103 2002-1	1724	1.7	10.9	31.5	7.5	0.013	QF202103 2101-1	1730	1.6	11.2	31.6	7.0	0.012
2	QF202103 2002-2	1733	1.8	11.5	31.7	8.3	0.014	QF202103 2101-2	1749	1.7	11.9	32.0	8.1	0.014
3	QF202103 2002-3	1739	1.8	11.1	31.8	7.8	0.014	QF202103 2101-3	1713	1.7	11.3	31.3	8.6	0.015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界		监测日期	2021.1.7-1.8		
监测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一次	二次	三次	
2021.1.7	1# (参照点)	QF2021010711-1~3	0.184	0.201	0.218	
	2# (监控点)	QF2021010712-1~3	0.301	0.318	0.285	
	3# (监控点)	QF2021010713-1~3	0.335	0.368	0.318	
	4# (监控点)	QF2021010714-1~3	0.352	0.385	0.335	
2021.1.8	1# (参照点)	QF2021010801-1~3	0.168	0.134	0.184	
	2# (监控点)	QF2021010802-1~3	0.335	0.302	0.352	
	3# (监控点)	QF2021010803-1~3	0.352	0.318	0.369	
	4# (监控点)	QF2021010804-1~3	0.368	0.352	0.335	

2021.1.7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0.184；2021.1.8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0.218。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界		监测日期	2021.1.7-1.8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2021.1.7							
1#	ZC2021010705-1	昼	53.4	55.4	53.0	51.2	1.5
	ZC2021010705-2	夜	45.2	47.4	43.8	42.8	1.7
2#	ZC2021010706-1	昼	55.3	57.0	55.2	52.6	1.6
	ZC2021010706-2	夜	46.5	48.2	46.2	44.4	1.5
3#	ZC2021010707-1	昼	53.7	55.4	53.4	51.6	1.2
	ZC2021010707-2	夜	44.8	47.8	44.0	42.4	1.9
4#	ZC2021010708-1	昼	53.3	55.6	52.4	48.4	2.8
	ZC2021010708-2	夜	45.4	47.6	45.2	42.6	1.6
2021.1.8							
1#	ZC2021010801-1	昼	54.6	57.2	54.2	51.6	1.9
	ZC2021010801-2	夜	43.8	46.0	42.4	41.4	1.8

2#	ZC2021010802-1	昼	52.6	55.4	51.8	49.6	2.0
	ZC2021010802-2	夜	45.4	49.6	43.0	42.0	2.9
3#	ZC2021010803-1	昼	53.1	54.6	52.8	51.8	1.0
	ZC2021010803-2	夜	44.0	46.0	43.4	41.0	2.0
4#	ZC2021010804-1	昼	54.0	56.6	53.8	50.4	2.1
	ZC2021010804-2	夜	45.2	46.4	44.4	43.9	1.2

监测结果表明：

1、筛分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7.0-8.6mg/m³，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80mg/m³，达标。

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 1 月 7 日为 0.184mg/m³，1 月 8 日为 0.218mg/m³，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颗粒物 1.0 mg/m³，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 1 月 7 日昼间 53.3dB(A)-55.3dB(A) 之间，夜间 44.8dB(A)-46.5dB(A) 之间；1 月 8 日昼间 52.6dB(A)-54.6dB(A) 之间，夜间 43.8dB(A)-45.4dB(A) 之间，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 1m^3 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用排水环节。

8.2 废气

筛分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7.0\text{--}8.6\text{mg}/\text{m}^3$ ，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1月7日为 $0.184\text{mg}/\text{m}^3$ ，1月8日为 $0.218\text{mg}/\text{m}^3$ ，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达标。

8.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1月7日昼间 $53.3\text{dB}(\text{A})\text{--}55.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 $44.8\text{dB}(\text{A})\text{--}46.5\text{dB}(\text{A})$ 之间；1月8日昼间 $52.6\text{dB}(\text{A})\text{--}54.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 $43.8\text{dB}(\text{A})\text{--}45.4\text{dB}(\text{A})$ 之间，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达标。

8.4 固体废物

本工程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设置的若干垃圾箱内，而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8.5 总量

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 1m^3 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过程无排水环节，无总量控制指标。

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粉尘 $0.32\text{t}/\text{a}$ 。

2020年11月11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在国家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

91140502MA0K2G1D22001W)。排污登记表中未核定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筛分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4kg/h，年运行时间为2400h。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36t/a。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污染排放总量要求。

8.6 报告结论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且运行稳定，经验收监测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7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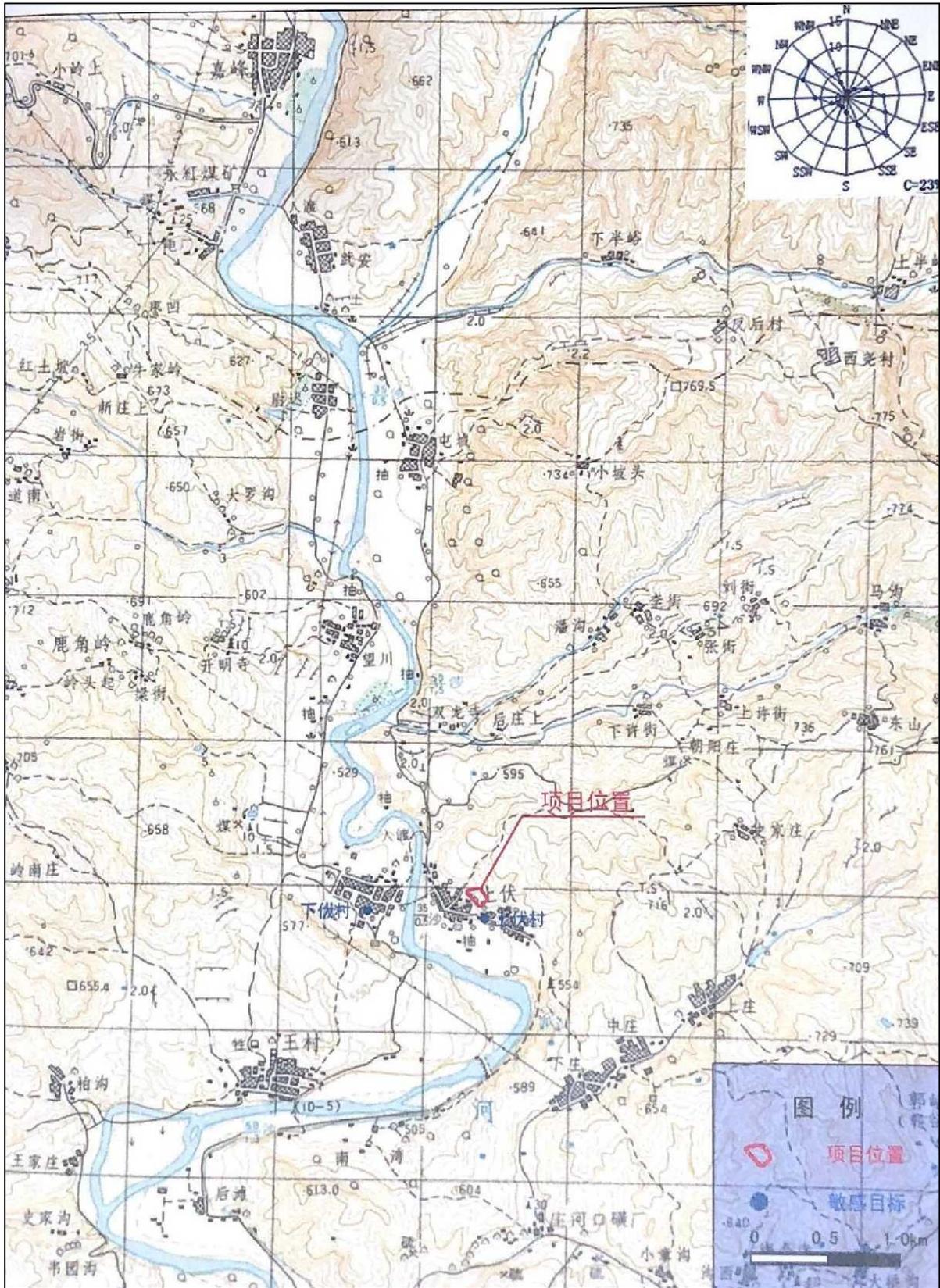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80m处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2'16.73"，35°31'31.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筛选20万吨原煤				实际生产能力	年筛选20万吨原煤	环评单位	山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审批文号	阳环审[2016]0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502MA0K2G1D22001W				
	验收单位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5.13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5.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	2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502MA0K2G1D22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36	0.32		0.033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申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我公司位于润城镇上伏村原上伏煤矿旧址，是“年产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3 月 25 日阳经信[2016]23 号文件批准立项，项目经营规模为年 20 万吨筛选原煤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9 月 28 日阳城县环保以阳环审[2016]82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贵局批复至今，我公司因经营发展方向改变，无法继续完成项目建设。2020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与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将项目转让给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因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化，接下来项目的建设、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均将由乙方继续组织实施申办。本项目在贵局的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的申办主体需变更为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建设投产顺利进行，恳请贵局给予办理变更相关事项。

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过户情况说明

润城镇环保所：

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将过户给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特此说明

2020.11.26

项目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晋城市兰炬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上列甲乙双方就“年产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转让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原上伏煤矿旧址，由甲方发起申报立项和建设。

2、该项目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批复；项目尚未建设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项目建设进度状态为本合同签订时之现状。

第二条 项目转让交付

1、甲方将本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均由乙方继续组织实施。乙方自愿受让。

2、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手续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文书资料交付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3、甲方协同乙方将本项目在县发改、环保等主管部门申报立项、申办证照的主体变更为乙方。

4、甲方负责理顺乙方对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乙方共同与土地所有人变更完善土地使用权承租关系。

第三条 项目转让价款及支付

- 1、本项目转让价款为 元整。
-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日内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 3、因项目变更应支付的相关规费税费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1、项目转让之前，为项目立项建设的出资和债务由甲方承担。
- 2、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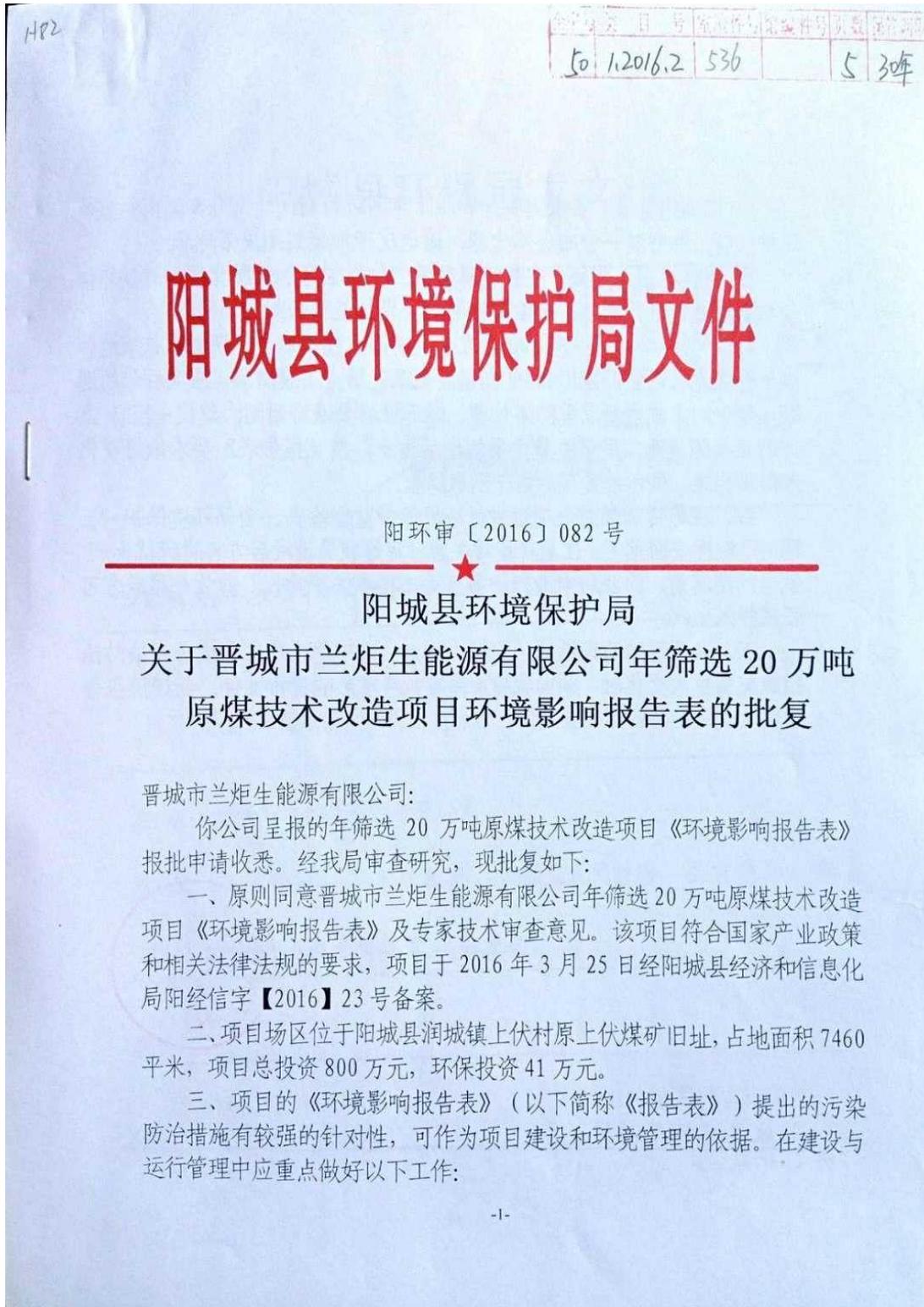
转让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

受让方(盖章):





1、按《报告表》要求对筛分和烘干车间进行封闭；筛分车间内安装通风排气扇，并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输送皮带加装封闭皮带走廊。

2、原料堆场全封闭；安装喷淋装置；物料暂存加盖防尘网；对装卸扬尘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运输车辆要按要求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3、厂区中部建成一座 2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烘干前煤泥堆场底部采用 HDPE 高密度聚苯乙烯土工膜防渗，压实后采用混凝土硬化的方式进行双重防渗处理，煤泥堆场要做好封闭；建设一座 1 立方的絮凝沉淀池，用于收集少量的生活污水，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除尘。

四、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确保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工程建设竣工后，报经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及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2016年9月28日

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502MA0K2G1D2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8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2MA0K2G1D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西省	地市 (3)	晋城市	区县 (4)	阳城县
注册地址 (5)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村北 (原上伏煤矿院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上伏村北 80m 处			
行业类别 (7)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32'17.99"	中心纬度 (9)	35° 31'2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40502MA0K2G1D2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郑挺	联系方式	135933558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筛选	原煤	20	万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筛分除尘器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煤矸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用作铺路材料外售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山西智诺监测字-综合-(2021)010702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160412060949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7日

监测报告

山西智诺监测字-综合-(2021)010702 号

委托单位: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40502300301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412050949

名称: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晋城开发区经一路(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949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总 经 理：宋国强

项目负责人：崔帅领

报告编写人：刘永刚 2021.1.13

审 核：焦佩文 2021.1.13

批 准：高晓峰 2021.1.13

现场监测负责人：崔帅领

参 加 人 员：闫瑞坤 崔帅领 焦佩文

目 录

1、监测内容.....	5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5
3、监测结果.....	6
4、监测质量保证.....	8
5、监测结论.....	10

1、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噪声	2	厂界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Leq)	连续两天 昼夜间各一次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表 2-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室内编号)	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B143、B144、B145、B146)	HJ/T55-2000	--
			TH-150C 大气采样器 (B014)		
		重量法	XSE105DU 型电子天平 (A069)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134)	GB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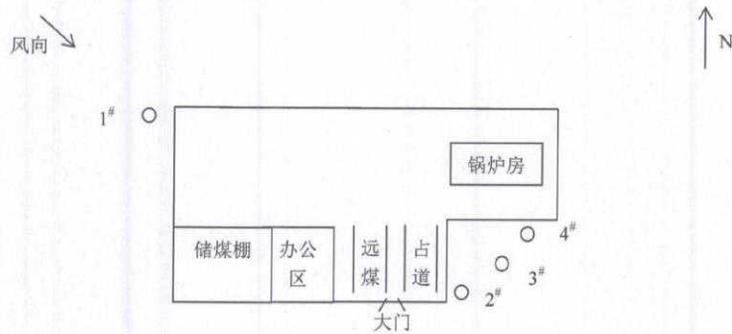
3、监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界		监测日期	2021.1.7-1.8		
监测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一次	二次	三次	
2021.1.7	1# (参照点)	QF2021010711-1~3	0.184	0.201	0.218	
	2# (监控点)	QF2021010712-1~3	0.301	0.318	0.285	
	3# (监控点)	QF2021010713-1~3	0.335	0.368	0.318	
	4# (监控点)	QF2021010714-1~3	0.352	0.385	0.335	
2021.1.8	1# (参照点)	QF2021010801-1~3	0.168	0.134	0.184	
	2# (监控点)	QF2021010802-1~3	0.335	0.302	0.352	
	3# (监控点)	QF2021010803-1~3	0.352	0.318	0.369	
	4# (监控点)	QF2021010804-1~3	0.368	0.352	0.335	

2021.1.7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0.184；2021.1.8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0.218。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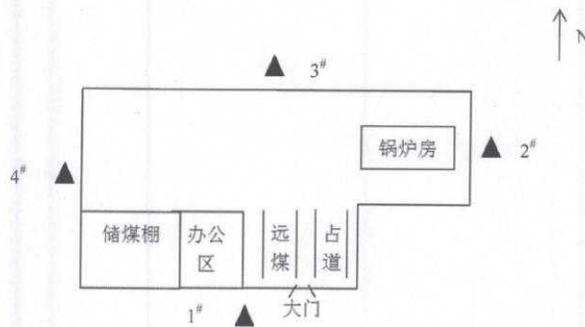
附：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2021.1.7	1	-7.2	94.8	317	2.1
	2	-6.0	94.6	321	1.8
	3	-5.9	94.6	315	1.6
2021.1.8	1	-8.1	95.2	318	1.7
	2	-5.0	95.0	317	1.3
	3	-6.7	95.1	331	1.8

3.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界			监测日期		2021.1.7-1.8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2021.1.7								
1#	ZC2021010705-1	昼	53.4	55.4	53.0	51.2	1.5	
	ZC2021010705-2	夜	45.2	47.4	43.8	42.8	1.7	
2#	ZC2021010706-1	昼	55.3	57.0	55.2	52.6	1.6	
	ZC2021010706-2	夜	46.5	48.2	46.2	44.4	1.5	
3#	ZC2021010707-1	昼	53.7	55.4	53.4	51.6	1.2	
	ZC2021010707-2	夜	44.8	47.8	44.0	42.4	1.9	
4#	ZC2021010708-1	昼	53.3	55.6	52.4	48.4	2.8	
	ZC2021010708-2	夜	45.4	47.6	45.2	42.6	1.6	
2021.1.8								
1#	ZC2021010801-1	昼	54.6	57.2	54.2	51.6	1.9	
	ZC2021010801-2	夜	43.8	46.0	42.4	41.4	1.8	
2#	ZC2021010802-1	昼	52.6	55.4	51.8	49.6	2.0	
	ZC2021010802-2	夜	45.4	49.6	43.0	42.0	2.9	
3#	ZC2021010803-1	昼	53.1	54.6	52.8	51.8	1.0	
	ZC2021010803-2	夜	44.0	46.0	43.4	41.0	2.0	
4#	ZC2021010804-1	昼	54.0	56.6	53.8	50.4	2.1	
	ZC2021010804-2	夜	45.2	46.4	44.4	43.9	1.2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2021.1.7 昼: 风向 310 度, 风速 1.9m/s, 夜: 风向 310 度, 风速 1.8m/s;
2021.1.8 昼: 风向 315 度, 风速 2.0m/s, 夜: 风向 310 度, 风速 1.9m/s。

4、监测质量保证

表 4-1 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室内编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143、B144、 B145、B146)	颗粒物 (无组织)	(60~130) L/min (0.1~1.0)L/min	2021-08-18	青岛市计量 技术研究院
大气采样器	TH-150C (B014)		(80~120) L/min	2021-07-14	山西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XSE105DU (A069)		最大称量值: 120g; 最小分度值: 0.01mg	2021-07-02	山西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133)	/	皂膜流量计: (50~6000)mL/min 罗茨流量计: (6~260) L/min;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40~130) L/min;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700~1200) L/min	2021-05-29	中国计量科 学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B134)	噪声	频率范围: 10Hz~20kHz±1dB	2021-06-27	山西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21 (B155)	/	声压级: 94.0±0.3dB 及 114.0±0.3dB(以 2×10 ⁻⁵ Pa 为参考); 频率: 1000Hz±1%	2021-09-01	山西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B131)	/	风速测量范围: 0-30m/s; 风速测量精度: ±(0.3+0.03×V)m/s (V 实际风速); 风向测量范围: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测量精度: ±1 方位	2021-05-20	河南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1 (B130)	/	大气压测量范围: 600~1100hPa (60~110KPa); 精度: 0.5%FS; 温度测量: -20℃ ~125℃, 精度 0.5℃	2021-05-06	河南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数字温湿度计	BT-3 (B120)	/	室内温度测量范围: 0℃~50℃; 室外温度测量范围: -50℃~70℃; 室内湿度测量范围: 20%RH~99%RH; 分辨率: 温度 0.1℃; 湿度 1%RH	2021-04-28	河南中方质 量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表 4-2 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流量读数(L/min)	100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仪器编号	B133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前流量校准		仪器使用后流量校准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B143	99.8	-0.2	100.1	0.1	不超过±2	合格
B144	100.1	0.1	99.8	-0.2		合格
B145	100.1	0.1	100.2	0.2		合格
B146	99.9	-0.1	99.8	-0.2		合格

表 4-3 声级计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B134
校准器名称			AWA6021 声校准器				校准仪器编号	B155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标准声源数值 (dB)	测试前校准值		测试后校准值		判定依据(dB)	是否合格
			实际示值 (dB)	绝对误差 (dB)	实际示值 (dB)	绝对误差 (dB)		
2021.1.7	昼	94.0	93.9	-0.1	93.8	-0.2	不超过±0.5	合格
	夜	94.0	93.8	-0.2	94.1	0.1		合格
2021.1.8	昼	94.0	94.2	0.2	93.9	-0.1	不超过±0.5	合格
	夜	94.0	93.9	-0.1	94.1	0.1		合格

表 4-4 监测人员上岗证号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闫瑞坤	ZNJC2020060	崔帅领	ZNJC2020051
侯丽霞	ZNJC2020054	/	/

表 4-5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运行负
2021.1.7	原煤筛选	667t/d	534t/d	80%
2021.1.8	原煤筛选	667t/d	550t/d	82%
备注：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5、监测结论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 1 月 7 日为 $0.184\text{mg}/\text{m}^3$ ，1 月 8 日为 $0.218\text{mg}/\text{m}^3$ ，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5.2 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 1 月 7 日昼间 $53.3\text{dB}(\text{A})$ - $55.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 $44.8\text{dB}(\text{A})$ - $46.5\text{dB}(\text{A})$ 之间；1 月 8 日昼间 $52.6\text{dB}(\text{A})$ - $54.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 $43.8\text{dB}(\text{A})$ - $45.4\text{dB}(\text{A})$ 之间，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160412050949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7日

监测报告

山西智诺监测字-Q-(2021)031909号

委托单位：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1年3月24日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412050949

名称: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晋城开发区经一路(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949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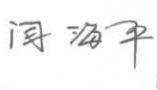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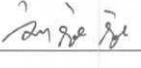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委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山西智诺监测字-Q-(2021)03190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时间	2021.3.20-3.21	
监测点位	筛分除尘后	监测频次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		
		名称	型号	室内编号
颗粒物	HJ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109
		电子天平	XSE105DU	A069
执行标准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80mg/m ³ 。			
结 论	本次监测, 该企业筛分除尘后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试验环境	环境温度: (2.9-5.1) °C 大气压: (93.5-93.8) KPa 湿度: (27-28) %RH			
批准人	 2021.3.24	审核人	 2021.3.24	
主检人				
编制人		打印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续页)

山西智诺监测字-Q-(2021)0319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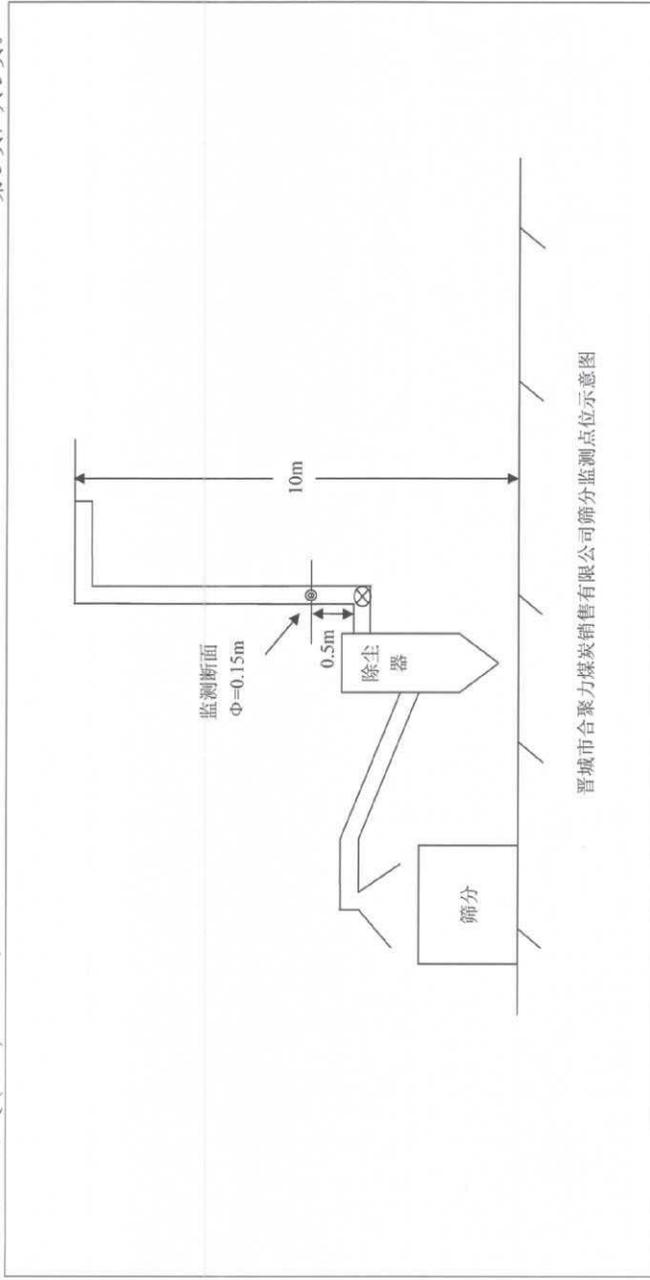
第2页,共5页。

频次	点位名称		筛分		燃料种类									
	烟筒高度	监测日期	10m	2021.3.20-3.21	生产工况	除尘后	80%	除尘后						
			2021.3.20		2021.3.21									
1	QF202103 2002-1	1724	1.7	10.9	31.5	7.5	0.013	QF202103 2101-1	1730	1.6	11.2	31.6	7.0	0.012
2	QF202103 2002-2	1733	1.8	11.5	31.7	8.3	0.014	QF202103 2101-2	1749	1.7	11.9	32.0	8.1	0.014
3	QF202103 2002-3	1739	1.8	11.1	31.8	7.8	0.014	QF202103 2101-3	1713	1.7	11.3	31.3	8.6	0.015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续页）

山西智诺监测字-Q-(2021)031909号

第3页，共5页。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续页）

山西智诺监测字-Q-(2021)031909号

第4页，共5页。

附:监测质量保证

1、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

仪器名称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B109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仪器编号	B028
仪器流量 (L/min)	出库校准流量		入库校准流量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流量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20.0	20.2	1.0	20.1	0.5	不超过±5	合格
30.0	30.4	1.3	30.3	1.0		合格
50.0	50.7	1.4	50.4	0.8		合格

2、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3、监测人员上岗证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朱建宽	ZNJC2018016	陈凯	ZNJC2020059
赵天雪	ZNJC2020061	/	/

4、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室内编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109)	颗粒物	采样流量 (0~100)L/min; SO ₂ (0~5700)mg/m ³ ; NO(0~1300)mg/m ³ ; O ₂ (0~30)%; CO(0~5000)mg/m ³	2021-10-2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XSE105DU (A069)		最大称量值: 120g; 最小分度值: 0.01mg	2021-07-02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028)	/	皂膜流量计: (100~6000)mL/min; 罗茨流量计: (7~260) L/min;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80~150) L/min;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800~1200) L/min	2021-09-08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续页）

山西智诺监测字-Q-(2021)031909 号

第 5 页，共 5 页。

5、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1.3.20-3.21	原煤筛选	667t/d	533t/d	80%



附件 6 专家意见

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 5.13%。

2、验收过程简况

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山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阳环审[2016]082 号文件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实施现场，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等工作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档案，对企业提出的验收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认为：晋城市合聚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年筛选 20 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阳环审[2016]082 号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合格。

二、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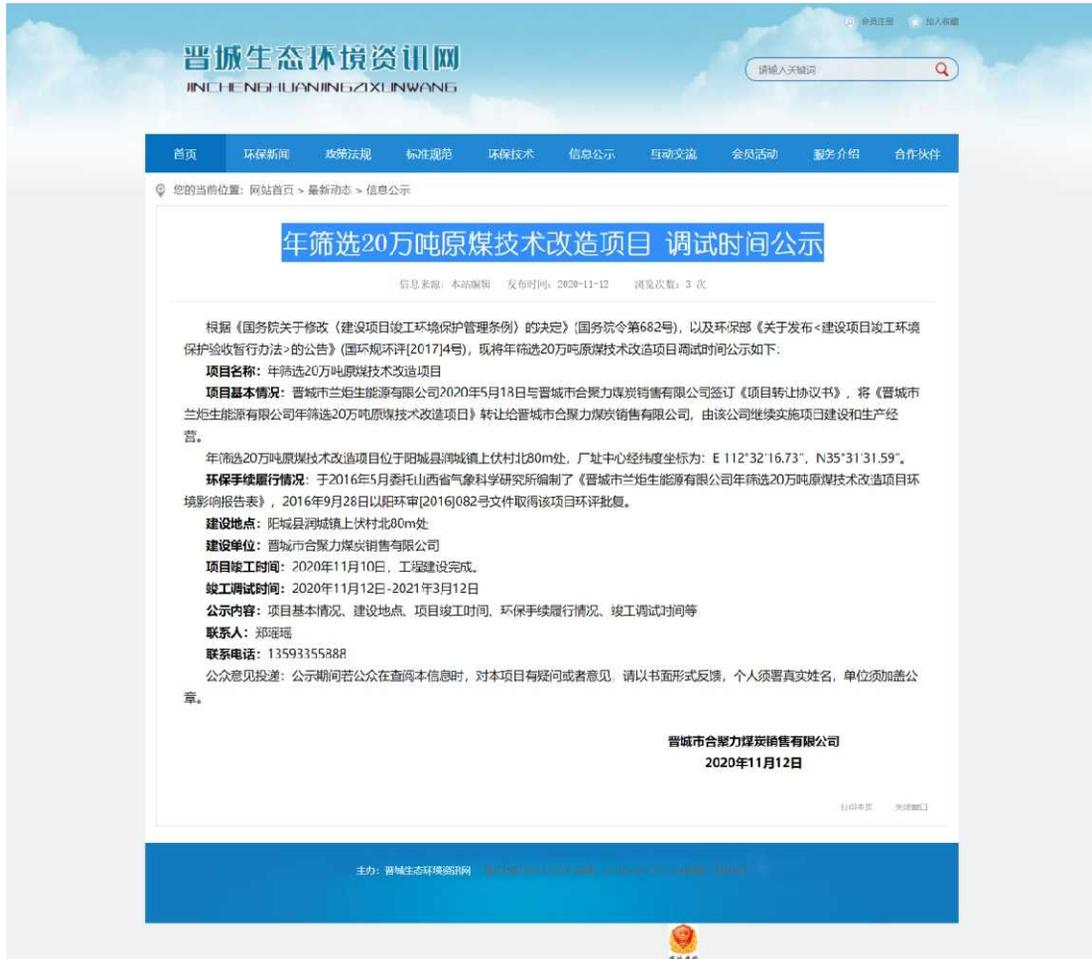
①建设完成公示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在晋城生态环境咨询网进行了“晋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②调试公示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在晋城生态环境咨询网进行了“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全本”公示。信息公示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③验收报告公示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7日在晋城生态环境咨询网进行了“年筛选20万吨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全本”公示。信息公示具体情况如图所示。